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賴榮宗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CPA833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 096030230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教人員國內旅遊每月連環抽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 份

主旨：檢送「公教人員國內旅遊每月連環抽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單位並鼓勵所屬員工及退休同仁參加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倡導國內旅遊，提供全國公教同仁選擇參考，本(96)年度公教休假優遊活動自 3 月份開始陸續出團，另有全島 37 處公教員工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可自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前往渡假，有關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及休假優遊活動之海報、摺頁、手冊等已通函週知，諒達。

二、另為廣為週知，特採聯合促銷方式，規劃公教人員國內旅遊每月連環抽獎活動，獎項豐富，各獎項係經組合之等值優惠折價券，每月額度如次：

優遊獎：

(1)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住宿及午茶券

(2)香格里拉休閒農場住宿及休閒券

(3)惠森休閒農場住宿及消費優惠券

歡樂獎 1000 元、健康獎 800 元、微笑獎 500 元之「優惠折價券」，獎項內容及名額(每月約 20 名)以本會公布於網頁上的資料為準，中獎者可於住宿、團費或門票等消費抵用。

三、凡於活動期間參加本年度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住福會)休假優遊團或自行前往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之公教員工(含退休人員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)及親友,均可傳真門票或消費單據當作抽獎單,參加每月15日公開抽獎(全年計8次)。每月連環抽獎活動辦理方式詳如附件。

四、請各機關學校可至住福會網站 www.hwc.gov.tw 下載專區/各組室資料/福利組內下載詳情資料,公布於貴機關學校網站,俾員工參考運用並轉知退休同仁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(含原參加福利互助單位)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央信託局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電力公司、中國石油公司、唐榮鐵工廠、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、臺灣省自來水公司、臺灣糖業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各承辦旅行社、各特約休閒活動中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公教人員國內旅遊每月連環抽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為鼓勵全國公教同仁參加 96 年度休假旅遊活動及前往公教員工特約休閒中心渡假，俾倡導正當休閒，促進國內旅遊商機，特採聯合促銷方式，提供宣導誘因，舉辦本抽獎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(一)本會本(96)年度各休假優遊行程承辦旅行社。

(二)本會本(96)年度各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(96)年度參加休假優遊團之公教員工(含退休人員)及親友。

2、本(96)年度前往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之公教員工(含退休人員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)及親友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15 日。

(三)抽獎方式：

1、抽獎時間：民國 96 年 4 月至 96 年 11 月之每月 15 日，遇假日順延。

2、抽獎地點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8 樓本會會議室。

3、抽獎規則：

(1)抽獎單：

活動期間參加本會休假優遊團活動者，由本會逕將出團人員之報名表，投置抽獎箱，作為抽獎單，參加抽

獎。活動期間自行前往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渡假之旅客，可將門票(免門票之特約中心得以該處其他消費單據)黏貼於 A4 影印紙上，並填註服務機關、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傳真至住福會(FAX：02-23971793)，作為抽獎單，參加抽獎。公教員工親友之抽獎單內應併附公教員工本人服務證影本。

(2)承辦單位每月 15 日彙整全部抽獎單，辦理公開抽獎。

(3)每月分別抽出 20 個名額，當月未抽中者，仍可繼續參加下次連環抽獎，最高可連續 8 個月參加 8 次抽獎的機會。

(四)獎項：

1、各獎項係經組合之等值優惠折價券，每月額度如次：

優遊獎：(1)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住宿及午茶券

(2)香格里拉休閒農場住宿及休閒券

(3)惠森休閒農場住宿及消費優惠券

歡樂獎 1000 元

健康獎 800 元

微笑獎 500 元

2、獎項內容及名額(每月約 20 名)以本會公布於網頁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；獎項由持券人依指定之優惠項目使用，不得折換現金。

3、本活動獎項為「優惠折價券」，得獎者可持券至特約休閒中心抵用門票及消費，或優先參加所指定之本年度休假優遊團次抵用團費；該團次額滿時，得於增辦之梯次

或該旅行社之其他團次抵用。

(五)領獎方式：

得獎名單於抽獎次日公布於住福會網站「最新消息區」(www.hwc.gov.tw)，另將優惠折價券於 1 週內函送各得獎人，並副知得獎人服務機關學校、本案各承辦旅行社及特約休閒活動中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傳真各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門票(或該處無門票得以其消費單據代替)當抽獎單參加抽獎者，需填附個人資料，每人同日期門票以 1 張為限，不可重覆。公教員工親友之抽獎單，應併附公教員工本人服務證影本。
- (二)抽獎單資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可參加抽獎。
- (三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獎品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- (四)抽獎時間或地點若有變動，以住福會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五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